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直管区2022年竣工项目地下空间
（构、建筑物）一般性普查

使用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供货单位：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2023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WBL-2023-CS07022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住所地: 南京市凤滁路48号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江北新区直管区2022年竣工项目地下空间(构、建筑物)一般性普查,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含税服务总价为: 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256000元)。其中普查单价 0.32 元/平方米, 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承担本项目一切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该项目的环境调查考察, 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专家咨询、设备进场、人员培训、交通运输等一切费用), 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应视为投标人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 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地下空间总费用按经招标人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实际测绘面积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参照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项目实施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法律、法规及各项技术规范标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送达相应金额的国内完税正式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2、付款条件：项目全部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后一次性结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提出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不能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或安全保密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10000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也不得收取审验对象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刘博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日 期： 年 月 日